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臨時人員（觀護心理處遇師）第三次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觀護心理處遇師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薪資：依「109 年 11 月 20 日法保字第 10905516330 號-自僱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)人力費」支給，每月薪資 46,887 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需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且執業登記達 2 年以上者。
- (二) 諳電腦操作、具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- (三)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品行端正、熱忱務實、態度積極、配合度高且擅溝通協調及抗壓性高。
- (五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(六) 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消極條件者，不得報名。
- (七) 經徵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在外兼職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擔任心理師之角色：個別晤談、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。
 1. 個別晤談(含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)。
 2. 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：視本署需求開辦團體(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/酒癮等團體)。
- (二) 辦理本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：
 1. 規劃並執行年度心理師相關業務。
 2. 盤點本署現有相關社會資源。
 3. 協助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。
 4. 協助心理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(如：核銷、成果報告…等)。
- (三) 其他交辦之觀護、司法保護行政業務。
- (四) 為維持人員之專業性，心理師得請公假進修，半年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，每年時數不超過 32 小時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署（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、第二辦公室（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）及配合辦理觀護、司法保護業務等地點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當日起開始僱用，試用期間為3個月，經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，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本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前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並於完成寄送後，來電告知承辦人「報考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」，以利掌握報考人數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張芙珊觀護人收」(地址：900屏東市棒球路11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)」字樣，恕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所附之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名人私章，並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- (四)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選資格。又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8-7535255 轉 3503、3505 陳愛順組長、張芙珊觀護人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分兩階段甄選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本署就相關資料書面審查，初審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，由本署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心理師證書以供查驗。面試就應試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等綜合評分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正、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，6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。